

嘉義縣街頭藝人未成年法定代理人同意書

茲同意本人未滿 18 歲之子（女）_____

（_____年__月__日出生、身分證字號：_____）

）申請 115 年嘉義縣街頭藝人證，完成後擔任嘉義縣街頭藝人，特此證明（另提供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影本供參）。

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

（自行貼妥身分證影本正面）

（自行貼妥身分證影本反面）

法定代理人：（簽名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未成年子女從事街頭藝人展演切結書

本人_____ (父、母或法定代理人) 同意遵守以下規定，

一、依據民法第 13 條第 2 項；民法 77 條但書，年滿七歲(含)以上，18 歲以下之限制行為能力未成年子女從事街頭藝人展演活動，僅能以無償贈與(打賞)方式進行演出，不得為營利性演出。

二、依據兒少法及勞基法相關規定，未成年子女從事街頭展演活動時，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必須在旁並善盡保護及教養之責。

三、如違反上述相關規定，嘉義縣文化觀光局將撤銷核發之「嘉義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證」外，並報相關主管機關依法追究。

此致

嘉義縣文化觀光局

切結人：

身分字號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手機號碼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